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特別決議案			
一.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號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第107條）	880,722,296 (99.2813%)	6,376,000 (0.7187%)	

註釋：-

- (a) 由於第一項決議案獲得超過一半之投票票數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b)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141,075,827。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本公司股份總數：1,141,075,827。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無。
- (e)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之本公司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任何決議案。

- (f)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李汝剛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發佈當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李誠仁先生、周永源先生、岑綺蘭女士及李汝剛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劉宏業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永健先生、湯日壯先生及吳鴻瑞先生。

* 僅供識別